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三层第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5)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务实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地监督。根据监察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

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

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忠实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